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規定及司法院人事處 110 年 1 月 13 日處人一字第 1100001327 號函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（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；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四、具法院人事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

職務代理約僱科員正取 1 名、至多備取 2 名；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 1 個月，惟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肆、僱用期間：

以被代理人實際留職停薪期間（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）為限，受僱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，經本院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終止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人人事室科員職務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（本院寶慶院區）；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。

柒、工作待遇：

月支約僱薪點 280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4,916 元。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意者請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6 時前，備妥報名應繳交文件，於辦公時間（不含週六及週日），上午 9 時至 11 時；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，逕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現場報名，凡逾時不予受理。

玖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）：

- 一、報名簡歷表 1 份，請附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四、簡要自述 1 份。
- 五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六、人事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1 份（若無免附）。

資格不合或上開應繳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。審查不符需求而未通知面試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拾壹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31-1567 分機 3040、3037，人事室何小姐、陳小姐。